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

111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組長溫溫、傅主任委員世靜

紀錄：林孟萱

出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(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)

謝執行長中興、黃督導科峯、古榮譽主任委員濱源、姜副主任委員智文、徐副主任委員昌基、李副主任委員如英、林副執行長良德、廖召集人奎鈞、蘇委員尉央、陳智庫召集人冠仁、楊委員晉瑋、王委員國輝、潘委員聖融、林醫管組長東宏、林委員文信、江委員玉梅、江委員正旭、陳醫師群緯、洪助理芳末、孫委員祿騏(請假)、謝委員欣燕(請假)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許副組長菁菁

陳專門委員輝發

蔡專門委員秀幸

醫務管理科

醫療費用二科

醫療費用三科

綜合行政科

倪科長意梅、吳辦事員孟青

陳視察祝美

呂視察淑文

游科員庶鑫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陳群緯醫師「中醫祝您遠離免疫負債」專題分享。

參、111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1年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中執會北區分會

案由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

決定：

- 一、111年第3季本區中醫總額預估浮動點值 0.7849、平均點值 0.8721，均為全區第6，且三義慈濟中醫醫院即將開辦，預期後續總額管理責任更加艱鉅；另依照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方式，現戶籍人口占率僅 14%，建議向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積極爭取調整及校正指標，本組亦會適時反應。
- 二、本區中醫專案(22 案件)住院輔助、癌症整合、孕產及急症執行率低於全區，另依據 112 年中醫門診總額協商額度，中醫專款增加編列 2.4 億經費，請鼓勵會員積極執行。
- 三、111 年第 3 季職災案件醫療費用占率較去年同期低，如為職災案件請以 B6 案件進行申報；醫院及基層平均給藥日份皆呈下降趨勢，請持續鼓勵會員提供穩定病患長天期用藥。
- 四、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，新增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，包括「部分負擔新制預檢及申報」、「居家輕量藍牙 APP 介接院所系統(HIS)」及「就醫識別碼(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)預檢獎勵」，感謝公會積極配合本署政策推動，請持續轉知會員，於期限內完成資訊系統之改版及預檢作業。
- 五、112 年農曆春節連假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29 日，已於 111 年 12

月 1 日開放院所於 VPN 登錄看診時段，請協助轉知會員，提早協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，以利民眾就醫查詢。

六、有關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 VPN 光纖網路補助，截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統計，桃園市尚有 2 家診所未申請固接網路，本組將提供院所名單，請公會轉知診所向本組醫務管理科提出申請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 111年中醫相關專案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 111 年 4 月至 6 月 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費用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核減案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，將研議放寬及調整部分審查作業檢核邏輯，請公會協助轉知院所暫緩辦理申復事宜，俟檢核邏輯調整後，據以重新計算申復案件之辦理期限。

三、中醫支付標準第四章、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含複雜性針灸及傷科治療之醫令，應填報醫令「執行時間起、迄」至日期時分、診療部位，以及合併輔助治療項目，已於 111 年 11 月(費用年月)啟動醫令自動化檢核改支作業，請轉知會員依規定正確申報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112年桃園市觀音區中醫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」醫療費用給付報告案

決定：通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「112年桃園市觀音區中醫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承作院所依計畫內容核實申報相關醫療費用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2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

決定：112年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表。

會議名稱	第 1 次會議	第 2 次會議	第 3 次會議	第 4 次會議
本組會議	112.03.16 (W4) 10:00	112.06.08 (W4) 10:00	112.09.07 (W4) 10:00	112.12.07 (W4) 10:00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中醫門診總額不予支付指標分析及處理原則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針對不予支付指標超出管理閾值院所，本組將進行檔案分析，如發現異常或違規者，將依異常情節移請分會輔導自清 2 年內醫療費用或移查核辦理，並請宣導會員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核實申報；另為管控申報之合理性，不予支付指標併同每季成長分析資料，定期追蹤監控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